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

綜合規劃修正報告書(核定本)

交通部航港局

110 年 4 月

三、經濟效益評估

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，係針對之以採購勞務服務 20 年投入成本(Benefit)及產出效益總額(Cost)比(本計畫對船舶產業之產值 25.88 億元、於合理情境下創造澎湖在地觀光產值 88.2 億元(如表 1)，亦即經濟益本比(Benefit-Cost Ratio)分析，以作為經濟效益評估。

如執行本計畫之總營運成本為 58 億 5,001 萬元，可產生之效益為 114 億 800 萬元,經換算淨現值計算益本比(B/C) = 產出淨現效益總額(B)/淨現投入成本(C) =94.08 億元 /48.35 億元 =1.94。

四、服務中斷之財務分析

「新臺澎輪」因營運績效不彰或船況維護不佳，致航運業者與航港局無意願繼續履行合約，當雙方解約時倘尚未完成新營運商招標，連江縣政府擁有「臺馬之星」及「新臺馬輪」兩艘公有船舶，為能維護高雄-馬公航線人車物運送順暢，將由航港局請連江縣政府提供其中一艘協助運送服務，做為完成新營運商招商前的權宜措施。

替代船舶之費用將以「新臺澎輪」之航次服務費給付予連江縣政府，持續至新營運商備妥船舶為止，原營運商營運中斷期間，將由航港局以同額航次服務費尋同等船舶方式替代，對於本計畫預算將不會有所影響。